

商学院学生学习进步奖设置办法

为配合学业帮扶顺利开展，督促同学自觉学习和争优赶先的学习热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学习进步之星”、“学习进步奖”、“学习有进步”提名奖

二、获奖资格

1. 本期班级加权平均成绩排名比上期加权平均成绩排名进步名次高出该班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同学“学习进步之星”称号。

2. 本期班级加权平均成绩排名比上期加权平均成绩排名进步名次高出该班总人数四分之一以上的同学可获得“学习进步奖”。

3. 本期班级加权平均成绩排名比上期加权平均成绩排名有进步的同学可获得“学习有进步”提名。

以上奖项只是对本期各班加权平均成绩排名有进步的同学所取得的进步予以表扬，不计入下期考评加分项。特此说明。

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